349	2022	17
	1	1

上海市浦东新区文物保护管理所

浦文保发〔2022〕13号

签发人: 常建江

关于闫丽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科室 (部门):

经上海市浦东新区文物保护管理所领导班子研究决定: 闫丽同志免去博物馆纪念馆管理科副科长职务。 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文物保护管理所 2022年12月15日